

公司代码：603318

公司简称：派思股份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4
四、	附录.....	10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谢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胜全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君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10,256,615.60	657,063,722.88	-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2,906,556.98	287,095,903.80	-1.4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08,981.50	-86,835,523.41	-14.1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2,937,017.50	40,705,424.18	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51,629.60	-4,710,754.83	9.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51,629.60	-4,704,794.04	9.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	-1.87	增加0.3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59,500,000	65.89	59,5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Energas Ltd.	25,500,000	28.24	25,500,000	无		境外法人	
成大沿海产业（大连）基金壹期（有限合伙）	3,000,000	3.32	3,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大连金百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300,000	2.55	2,3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派思投资的实际控制人谢冰与 Energas Ltd. 的实际控制人 Xie Jing（谢静）系兄妹关系。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3,238	108,236	-87.77%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供应商货款、承兑应付票据所致；
应收票据	6,806	11,266	-39.59%	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汇票到期承兑所致；
预付款项	28,009	15,812	77.14%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预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855	6,586	-41.47%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回香港派思预交所得款及母公司收回投标保证金所致；
应付票据		28,754	-100.00%	主要系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偿付所致；
应付账款	49,654	81,725	-39.24%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应交税费	900	3,414	-73.62%	主要系报告期内缴纳上年计提所得税所致；
应付利息	4,019	2,367	69.84%	主要系计提到期一次性支付的银行借款利息所致。

报告期内利润表项目变动的情况及原因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同期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	101	-74.55%	主要系本报告期缴纳增值税同比减少，相应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同比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545	651	291.05%	主要系本报告期应收账款增加，相应坏账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47	-187	125.34%	主要系本报告期联营公司实现收入大于上年同期，实现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的情况及原因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同期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841	39,068	-56.89%	主要系本期销售货物回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9	75	2819.04%	主要系本期收到中小专项政府补贴款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41	8,565	-78.51%	主要系上年计提所得税及当期应交税金较上年同期对应的计提及应交税金减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38	5,650	-63.93%	主要是在建工程等现金支出同比减少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314	125,638	-76.67%	主要系报告期内取得短期银行借款同比减少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206	80,506	-84.84%	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到期金额同比较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票锁定期限承诺

公司股东派思投资、Energas Ltd. 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价格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所持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股票减持承诺

控股股东派思投资承诺：派思投资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若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价格做相应调整），在此期限内每年累计减持比例不超过派思投资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 5%；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派思投资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的价格进行减持。

派思投资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派思投资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股东 Energas Ltd. 承诺：若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价格做相应调整），在此期限内每年累计减持比例不超过 Energas Ltd. 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 25%。Energas Ltd. 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Energas Ltd. 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3、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承诺

（1）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当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派思投资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及《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①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被再次触发。

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增持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控股股东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③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④控股股东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00%。

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如果公司股价已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控股股东可以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行为。

（2）、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派思投资和实际控制人谢冰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③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④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4、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派思投资、股东 Energas Ltd. 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 本公司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在今后的业务中，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均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即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均不会以任何形式无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 如认定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公司。

(4) 在认定是否与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公司承诺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5) 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占用、支配公司的资金或干预公司对货币资金的经营管理，保证杜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派思投资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冰
日期	2015 年 4 月 27 日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238,021.59	108,236,132.0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805,743.80	11,266,067.00
应收账款	214,043,073.49	179,000,669.89
预付款项	28,009,070.72	15,812,121.4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170,860.99	2,846,522.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5,766,199.48	92,721,354.5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855,089.31	6,586,061.19
流动资产合计	365,888,059.38	416,468,928.3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842,766.35	14,795,341.4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6,917,368.27	108,686,152.31
在建工程	71,027,007.64	66,492,898.5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0,404,132.90	20,634,049.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35,992.24	475,627.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44,226.09	3,735,427.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397,062.73	25,775,296.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4,368,556.22	240,594,794.52
资产总计	610,256,615.60	657,063,722.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7,194,495.88	200,599,466.85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8,753,719.90
应付账款	49,653,503.43	81,725,465.09
预收款项	3,189,161.27	3,647,945.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232,621.03	2,088,133.20
应交税费	900,487.05	3,413,815.20
应付利息	4,019,341.68	2,366,566.6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1,048.28	173,307.0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7,310,658.62	322,768,419.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4,755,000.00	34,755,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284,400.00	12,444,4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039,400.00	47,199,400.00
负债合计	327,350,058.62	369,967,819.0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0,300,000.00	90,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670,968.31	29,670,968.3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20,452.16	-235,264.76
专项储备	2,058,832.18	2,011,362.00
盈余公积	16,751,179.66	16,751,179.6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4,346,028.99	148,597,658.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2,906,556.98	287,095,903.8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2,906,556.98	287,095,903.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0,256,615.60	657,063,722.88

法定代表人：谢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胜全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君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43,994.63	106,620,187.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805,743.80	11,266,067.00
应收账款	212,903,721.80	177,447,074.17
预付款项	27,394,850.72	15,812,121.4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541,515.22	15,271,862.37

存货	95,766,199.48	92,721,354.5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96,305.43	5,156,749.08
流动资产合计	373,552,331.08	424,295,416.1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234,303.41	15,186,878.5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5,618,828.92	97,160,043.10
在建工程	71,027,007.64	66,492,898.5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000,343.10	19,221,004.1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35,992.24	475,627.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02,780.62	3,764,441.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397,062.73	25,775,296.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2,016,318.66	228,076,190.87
资产总计	605,568,649.74	652,371,607.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7,194,495.88	200,599,466.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8,753,719.90
应付账款	49,603,345.45	81,674,772.11
预收款项	3,149,811.77	3,647,945.12
应付职工薪酬	2,232,397.11	2,088,133.20
应交税费	710,122.71	3,413,815.20
应付利息	4,019,341.68	2,366,566.6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1,048.28	173,307.0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7,030,562.88	322,717,726.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4,755,000.00	34,755,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284,400.00	12,444,4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039,400.00	47,199,400.00
负债合计	327,069,962.88	369,917,126.1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0,300,000.00	90,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670,968.31	29,670,968.3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058,832.18	2,011,362.00
盈余公积	16,751,179.66	16,751,179.66
未分配利润	139,717,706.71	143,720,970.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8,498,686.86	282,454,480.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5,568,649.74	652,371,607.05

法定代表人：谢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胜全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君华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2,937,017.50	40,705,424.18
其中：营业收入	42,937,017.50	40,705,424.1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7,824,101.88	45,873,032.41
其中：营业成本	29,164,792.13	28,533,321.7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718.92	101,075.72
销售费用	1,484,525.26	1,906,022.87
管理费用	11,767,242.79	11,731,237.96
财务费用	2,836,651.88	2,950,512.60
资产减值损失	2,545,170.90	650,861.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424.86	-187,118.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7,424.86	-187,118.1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39,659.52	-5,354,726.35
加：营业外收入		93,046.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0,059.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39,659.52	-5,361,739.04
减：所得税费用	-588,029.92	-650,984.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51,629.60	-4,710,754.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51,629.60	-4,710,754.83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51,629.60	-4,710,754.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3,579.21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203,358.00 元。

法定代表人：谢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胜全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君华

母公司利润表

2015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42,907,309.64	40,705,424.18
减：营业成本	29,158,674.35	28,660,059.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223.85
销售费用	1,484,525.26	2,033,751.74
管理费用	11,805,975.44	11,479,095.23
财务费用	2,958,448.91	2,950,463.08
资产减值损失	2,088,713.44	672,368.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424.86	-187118.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7,424.86	-187,118.1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41,602.90	-5,300,656.28
加：营业外收入		93,046.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0,0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41,602.90	-5,307,668.97
减：所得税费用	-538,338.63	-679,807.2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03,264.27	-4,627,861.7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03,264.27	-4,627,861.7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谢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胜全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君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年1—3月

编制单位：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840,585.14	39,068,077.9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44.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9,290.00	75,000.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30,719.71	39,143,078.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104,605.23	106,005,711.3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07,735.96	6,089,503.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41,101.07	8,565,257.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6,258.95	5,318,128.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139,701.21	125,978,601.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08,981.50	-86,835,523.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623.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98.74	54,925.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398.74	83,548.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38,063.73	5,650,33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8,063.73	5,650,33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7,664.99	-5,566,785.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313,576.17	125,638,109.5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13,576.17	125,638,109.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206,041.74	80,505,521.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89,628.17	7,576,825.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95,669.91	88,082,347.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17,906.26	37,555,761.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014.28	42,735.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413,754.51	-54,803,812.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602,445.19	79,465,509.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88,690.68	24,661,697.41

法定代表人：谢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胜全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君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年1—3月

编制单位：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784887.64	40,598,575.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844.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9,290	75,000.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75,022.21	40,673,575.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758,914.09	107,713,772.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07,735.96	6,089,503.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84,994.55	5,238,613.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72,489.14	5,415,687.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924,133.74	124,457,57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949,111.53	-83,784,001.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623.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53.17	54,685.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153.17	83,309.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38,063.73	5,650,334.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8,063.73	5,650,334.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7,910.56	-5,567,024.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313,576.17	125,638,109.5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13,576.17	125,638,109.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206,041.74	80,505,521.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89,628.17	7,576,825.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95,669.91	88,082,347.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17,906.26	37,555,761.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2,721.12	6,407.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391,836.95	-51,788,857.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986,500.67	75,717,844.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94,663.72	23,928,986.75

法定代表人：谢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胜全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君华